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是	是
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是	是
3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是	是
4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是	是
5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是	是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是	是
7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是	是
8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51	是	是
9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是	是
1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70	是	是
1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65	是	是
12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是	是
13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是	是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是	是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后续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旗下各平台销售的情况，具体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货币基金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0.5714%的股权。本次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公司预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焦作万方34,061,376股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焦作万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三门峡铝业0.5714%的股权，焦作万方拟向三门峡铝业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三门峡铝业合计99.4375%股权，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三门峡铝业100%股权最终评估值为3,213,600.00万元，经协商，三门峡铝业100%股权作价为3,213,000.00万元，即公司持股部分对应的股权作价为18,359.08万元。本次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公司可获得焦作万方34,061,376股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焦作万方出售公司持有的三门峡铝业0.5714%的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焦作万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3525171F
成立日期	1996/11/27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喻旭春（工商变更中）
注册资本	119219.9394万元
主营业务	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及非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钢铁、铝矾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4月）/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5,098.73	805,959.43
负债总额	195,392.01	182,48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9,706.73	623,475.13
营业收入	217,705.52	646,518.53
营业利润	32,693.59	76,347.58
净利润	25,969.59	58,869.78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焦作万方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焦作万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受让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0.5714%的股权，股权受让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并于2024年11月30日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出售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91411200750704816 3__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6/09
注册地址	三门峡市陕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三门峡市陕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396786.624万元
主营业务	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216铝冶炼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8.6063%
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249%
3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7.9545%
4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6.6000%
5	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6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4.6875%
7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75%
8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1250%
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8750%
11	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	1.7143%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43%
13	芜湖信新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100%
14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29%
15	芜湖信新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400%
16	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714%
18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25%
19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25%
20	元佑景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1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焦作万方	99.4375%
2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25%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0.571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4月）/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9,168.28	3,762,617.70
负债总额	1,865,830.84	1,650,985.83
净资产	1,853,337.44	2,111,631.86
营业收入	1,118,086.87	3,553,921.05
净利润	215,505.44	988,55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938.96	858,137.4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为焦作万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参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即5.5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焦作万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2025年5月27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39元/股。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三门峡铝业0.5714%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三门峡铝业100%股权对应的整体交易价格3,213,0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213,600.00_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2.00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各方

购买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股权的转让方式

公司同意根据《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所持有的三门峡铝业的股权。

交易标的：三门峡铝业0.5714%股权（实缴出资额2,267.2388万元）

标的股权转让方式：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价格5.39元/股。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且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事项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焦作万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0.5714%的股权。本次焦作万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公司预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焦作万方34,061,37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交易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交易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16，场内简称：深创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21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25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A：025220；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C：02522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25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A：025220；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C：02522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25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0-2年政金债指数A：021340；华宝0-2年政金债指数C：02134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宝，基金代码：159363）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基金代码：15922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8月25日起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和港股通红利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唯品奥莱”，扩位简称为“中金唯品会奥莱REIT”，基金代码为“508082”）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5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34号文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1日。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8月20日，自2025年8月21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截止日为2025年8月21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期为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0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0.00%。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700,000,000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210,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00%。

截至2025年8月21日，《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披露的1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5,308,44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未按照《发售公告》要求完成网下认购及全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请参见附件。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90,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00%。

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199,583.37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100%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0.39559645%。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为0.28128662%。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截位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前述被截位舍去份额数量最大的公众投资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于募集结束后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还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获配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表》

序号	所属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入围数量（万份）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信智S1号金融投资信托计划	7,00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信智S6号金融投资信托计划	3,000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增持计划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计划自2025年7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7.20亿元（含本数），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20元/股（含本数）。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元/股（含本数）。

- 增持计划调整方案：

鉴于安通控股的股价已经超过3.20元/股，中外运集运将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由招商轮船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择机开展增持交易（不受原设定增持价格上限的约束）。

鉴于安通控股的股价已经超过3.20元/股，中国外运将根据中国外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由中国外运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择机开展增持交易（不受原设定增持价格上限的约束）。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收到中外运集运和中国外运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调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外运集运和中国外运，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外运集运

增持主体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84,618,55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0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50,876,231股）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2、中国外运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_____
持股数量	11,545,9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11,545,900股）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中外运集运	384,618,553	9.09%	与中外运集运、中国外运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817,293	5.90%	
3	中国外运	11,545,900	0.27%	
4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1,259	0.0010%	
5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6,043	0.0009%	
6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145,955	0.0034%	
7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20,254	0.0005%	
8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9,742	0.0012%	
合计		646,274,999	15.27%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一）截至本公告之日，为执行本次增持计划，中外运集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安通控股50,876,231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已增持金额约为1.59亿元（不含税费）。

此外，前期中外运集运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安通控股333,742,322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7.89%。其中，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33,333,334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0.79%）系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82,908,988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1.96%）系通过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协议转让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39,000,000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0.92%）及178,500,000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4.22%）系通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新股票宝33号”）协议转让取得。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外运集运上述大宗交易已完成；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上述协议转让以及中外运集运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宝33号的上述协议转让均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有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外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安通控股11,545,900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已增持金额约为0.37亿元（不含税费）。

三、调整后的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中外运集运

增持主体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